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李○○

相對人 李○○

代理人 曾柏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查本件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其等之父甲○○之喪葬費及扶養費；嗣就有關請求代墊喪葬費用部分，撤回其請求。是本件關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返還代墊親屬扶養費部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審理裁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及李○○、李○○、李○○、李○○等6人均為甲○○之子女，甲○○生前自103年6月至106年2月為止，共29個月，均係由聲請人獨力扶養，每月須支出扶養費2萬1千元，共計已支出60萬9千元，此扶養費應由甲○○之上開6名子女平均分擔(即每人負擔10萬1,500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為其代墊之上開扶養費10萬1,500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並未舉證其有代墊扶養費之事實，且甲○○生前之財產已足夠其維持生活，兩造對於甲○○不需負扶養義務，是聲請人亦無從對相對人請求代墊扶養費之不當

01 得利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4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05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06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07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
08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亦分別定
09 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10 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
11 利請求權之當事人，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12 責任。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3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
14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不得
15 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自不在適用之列；是直系血親
16 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17 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
18 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86年度台上字
19 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
20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21 (二)查兩造與李○○、李○○、李○○、李○○均為甲○○所生
22 子女，甲○○則於106年3月9日死亡等情，有其等之戶籍資
23 料在卷可佐（詳本院卷第19-33頁），堪信為真。則兩造依前
24 開規定固為甲○○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惟查，甲○○生
25 前財產是否已不足以維持生活乙事，本院審酌如下：

26 1. 參諸甲○○死亡時，遺有4筆土地、3筆房屋、2筆存款等共
27 計價值高達1,212萬餘元之遺產，此有甲○○之遺產稅免稅
28 證明書可佐（詳本院卷第329頁），可見甲○○生前財產非
29 少；又甲○○生前雖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126號裁定監
30 護宣告，並經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此有該裁定在卷可佐
31 （詳外放之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436號卷第6頁），然聲請人

01 亦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甲○○之上開不動產以支付甲○○之
02 生活所需。由此已難認定甲○○生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03 形。

04 2. 再者，聲請人雖表示甲○○名下之高雄市○○區○○段0000
05 地號、2633地號土地上興建之農舍數量超出法律規定，而有
06 難以出售之情形等語(詳本院卷第347頁)。惟觀諸聲請人亦
07 自承：甲○○名下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2450地
08 號等2筆土地，其中1筆土地亦應可單獨出售等語(詳本院卷
09 第347頁)。可見甲○○名下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
10 號、2450地號土地，至少有1筆仍可變價；而此兩筆土地單
11 是國稅局核定之價額，即各均在250萬元以上(市價可能不止
12 於此)，有甲○○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詳本院卷第329
13 頁)，是甲○○之資產亦應不至因聲請人上開所稱有部分難
14 以出售，導致其餘資產無法變價以維持甲○○之生活。

15 3. 更何況聲請人另陳稱：甲○○名下之高雄市○○區○○街00
16 0號、236-2號、236-3號等房屋，均非甲○○本人居住，上
17 開海埔段2449地號、2450地號等2筆土地，伊亦有在其上興
18 建農舍並出租，伊有支付租金與甲○○等語(詳本院卷第347
19 頁)，顯見甲○○名下有多筆房屋均非其個人居住使用，縱
20 使不出售，亦應得加以出租以維持甲○○之生活，甚至聲請
21 人本身即曾使用甲○○之土地興建農舍出租獲利，並為此支
22 付租金與甲○○，顯然甲○○應可透過其名下土地、房屋之
23 妥適利用，獲得穩定之收入。遑論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更自
24 承：甲○○平日之生活開銷來源，係甲○○本來就存有很多
25 錢，且留有很多塊地等語(詳本院卷第347頁)，益徵甲○○
26 生前之財產絕對足以供其維持生活。

27 (三)準此，從上開卷內事證，顯難認定甲○○之資力已達不能維
28 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
29 代墊甲○○之扶養費用，即屬無據。

30 四、綜上，聲請人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
31 聲請人10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03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佑盈